



面向21世纪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COURSES FOR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经济法概论

黄少彬 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面向21世纪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COURSES FOR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经 济 法 概 论

黄少彬 主编

高志汉 温文治 刘晓秋 副主编

科 学 出 版 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全面讲述经济法相关知识的教材。

本书以案例作为导引,提出问题进行分析,各章主题清晰明了,阐述通俗流畅。全书共分为五篇,主要讲述了法学基础知识、经济法概述、公司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担保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房地产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仲裁法律制度和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等内容。

本书适合作为经济、金融以及相关专业的本专科学生的教材,同时也适合相关从业人员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黄少彬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

(面向 21 世纪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ISBN 7-03-014627-1

I. 经… II. 黄…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0099 号

责任编辑:李佩乾 丁 波/责任校对:耿 耘

责任印制:吕春珉/封面设计:三函设计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 青 印 刷 厂 印 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年2月第 一 版 开本:B5(720×1000)

2005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4 1/2

印数:1—4 000 字数:481 000

定价:33.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一个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经济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学习应用这些经济法律,满足经济管理专业教学和有关培训需要,我们组织有关高校教师编写了本书。本书以现行的经济法律为依据,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案例教学,既适应高校的经济法教学,又可作为其他人员学习经济法之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吸取了最新的经济立法信息,采用最新的经济法律研究成果和经济法教材编写经验,对书中所列法律做了全面、细致的阐述。本书的特点如下:一是内容全面,覆盖面广,读者通过阅读本书可对我国经济法律体系有个比较全面的了解;二是原理与案例相结合,本书通过引例的分析,强化对原理的理解,将较为枯燥的原理学习变成一件轻松的事情。

本书在编写体系上力求反映市场经济法律的内在特点,选取了经济活动中最常用的经济法律作为教学内容。全书共分为五篇,分别为:绪论、市场主体法、市场交易法、市场秩序法和争端解决法,每篇包括若干章,全书共由十九章内容组成。

本书由黄少彬担任主编,高志汉、温文治、刘晓秋担任副主编。各章编写具体分工如下:第一至三章由高志汉执笔;第四至六章由朱芬俊执笔;第七至九章由刘晓秋执笔;第十、十四至十六章由温文治执笔;第十一至十三章、十七至十九章由黄少彬执笔。全书由黄少彬拟定纲目,其他编写人员对各章文稿进行写作,最后由黄少彬总纂定稿。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相关的文献和论著,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若引用有疏漏,皆以原文献和论著为准。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本书可能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点和不足,敬请读者指正。

目 录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的渊源	5
第三节 法的分类	7
第四节 法律关系	1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4
第六节 法的运行	15
第七节 当代中国的法	17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2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3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26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原则	30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体系	33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	34
第六节 经济法责任	40

第二篇 市场主体法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4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4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51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54
第五节 公司债券	60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解散与清算	62
第七节 我国公司法的其他规定	64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67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6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	69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72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7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75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合伙企业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77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法律地位和分类	79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80
第四节 合伙企业内、外部关系	82
第五节 入伙、退伙及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8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89
第六章 破产法律制度	91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91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和受理	93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97
第四节 破产和解与整顿	100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03
第六节 我国企业破产法的修订	109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1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法律制度概述	11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1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27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32

第三篇 市场交易法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13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3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141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47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51
第五节 合同的终止	153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55
第九章 担保法律制度	162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62

第二节 保证	164
第三节 抵押	170
第四节 质押	175
第五节 留置	180
第六节 定金	182
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8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84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86
第三节 专利法	192
第四节 商标法	201
第十一章 票据法律制度	208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08
第二节 票据关系与票据行为	211
第三节 票据权利	214
第四节 汇票	218
第五节 本票	225
第六节 支票	226
第七节 涉外票据法的适用	228
第八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29
第十二章 证券法律制度	231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31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34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38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246
第五节 证券机构	248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52
第十三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254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254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法律制度	255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	259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260
第五节 房地产中介服务制度	266
第六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法律制度	267
第七节 违反房地产法的法律责任	270

第四篇 市场秩序法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7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7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75
第三节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79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81
第十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8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88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90
第三节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298
第十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0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0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304
第三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309
第十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31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15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319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325
第四节 资源税、财产税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331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335

第五篇 争端解决法

第十八章 仲裁法律制度	339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339
第二节 仲裁机构	343
第三节 仲裁协议	345
第四节 仲裁程序	349
第五节 涉外仲裁	354
第六节 劳动仲裁	358
第七节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360
第十九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36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概述	361
第二节 民事案件的管辖	362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	367
第四节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368
第五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369
第六节 民事诉讼程序	371
第七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78
参考文献	381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引例〕 甲京剧团与乙剧院签订一份演出合同。合同约定：京剧团在剧院演出某传统剧目一场，由京剧团主要演员 A、B、C 出演剧中主要角色，剧院支付京剧团人民币 1 万元。演出当日，A 在异地演出未能及时赶回，B 生病在家，没有参加当天的演出，致使大部分观众退票，剧院实际损失 1.5 万元。其后，剧院向法院起诉京剧团，要求赔偿损失。针对此案，请问：

1. 此案中法律关系主体有哪些？
2. 你如何看待京剧团与剧院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3. 本案应由谁来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法 的 概 念

一、法的定义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的，体现国家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人们行为规范的总称。法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是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细胞”。所谓法律规范，就是指国家通过制定或认可的方式形成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来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法律规范不同于法律条文，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文字，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内涵的意思表示。一般而言，法律规范由多个法律条文组成。

法律规范不仅包含法律规则，而且包含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是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任何法律规则均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个部分构成，这是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法律原则是指一定法律体系中作为法律规则的指导思想、基础或本源的、综合的、稳定的法律原理的准则。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权利义务和法律概念是法这一复杂系统的构成要素。

法不能等同于法律。在我国，一般认为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的文件，广义的法律是指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

规、地方性法规等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

二、法的基本特征

这里所说的法的基本特征是指法与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如社会道德规范）相比较而体现的特殊性，一般认为，法有四大基本特征。

1. 法是调节人们行为的规范

人是天生的社会动物，人们之间必然存在着相互关系，这就是社会关系。人们在相互交往中常常会发生矛盾、冲突，这就要求有一系列规则，以规范人们的行为，人们之间才能正常有序地进行交往。恩格斯指出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

人们的社会行为规范有多种，如习惯、教义、道德、政策、纪律等，法律规范与它们不同，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国家意志的行为规范。所谓法的制定，是指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新规范。所谓法的认可，是指国家对既存的行为规则予以承认，赋予法律效力。

3. 法是以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运作的行为规范

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个人、组织（法人和非法人）及国家（作为普通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在依法执行公务时的职权和责任。它明确地告诉人们必须怎样做，禁止怎样做。必须做的未做，禁止做的做了，就要追究法律责任。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

国家强制力即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是法的后盾，其他社会行为规范都不具有这种属性。在通常情况下，这种强制力是不显现的；对少数违法犯罪分子来说，这种强制力就显现出来。其他社会规范也有强制力，但不具有国家性。

另外，法是具有严格程序规定的规范，具有程序性也是法的一个重要特征。

三、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指的是法有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特有的质的规定性。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前，不同学派曾对法的本质作过不同的阐述：法是自然的一部分，法是体现“永恒正义”的“健全理性”，法是主权者的命令，等等。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论述，可以概括为以下三方面：

（1）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法是一种社会规范，是以国家政权意志形式出现的社会规范。国家政权由统治阶级掌握，因此法首先要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统治阶级意志不是他们各个成员个人的意志和利益的简单相加，更不是个别集

团、个别人的任性。

(2) 法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统治阶级意志并不都表现为法，只有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

(3)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但统治阶级意志并非凭空产生，而是由统治阶级生活中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概言之，法就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这是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回答。

四、法与道德、国家、政策、经济的关系

1. 法与道德

道德是生活于一定物质条件的人们以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光荣与耻辱、公正与偏私等标准来评价人们的言行，并靠人们的内心信念、传统习惯和社会舆论维持的规范、原则和意识的总称。法律与道德的关系问题是法学理论的一个永恒的话题。二者有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又有明显的区别。

法与道德都是人们的社会行为规范，都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上并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内容是互相渗透的，且目标是竞合的。两者的关系表现在：法律是传播道德的有效手段，道德是法律的评价标准和推动力量。这是法与道德的联系。

法与道德也有区别。两者在起源的时间、表现形式、具体内容、实现的方式和手段以及调整的范围等方面不尽相同。

2. 法与国家

(1) 国家是法存在的政治基础。法依附于国家，离不开国家；没有国家，就没有法律。这主要是因为，法的存在离不开国家，法的实施离不开国家的强制力。另外，法的性质直接取决于国家的性质，法的特征、表现形式和内容均受国家的影响。

(2) 法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规范。国家也离不开法，无法不称其为国家。原因在于：法是确认国家权力的一种重要的表现形式，是执行国家职能的有效工具，是完善国家制度所必需的手段。

3. 法与政策

政策有党的政策、国家政策之分，有总政策、基本政策和具体政策之别。党的政策是其在政治活动中为实现一定的目的而作出的政治决策。

(1) 党的政策与法的区别。党的政策是党的意志的体现，比较原则，其实施主要要靠宣传教育，政策的稳定性不强；而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规范而具体，其实施主要靠法律制裁手段，有较强的稳定性。

(2) 法与政策相互作用。法以政策（执政党的政策）为指导，政策依靠法贯彻实施。

法与政策都是统治阶级利益的集中体现，都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都是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在认识和处理法与政策的关系问题时，既不要把二者简单等同，又不要把二者完全割裂开来、对立起来。当它们在实践中发生矛盾和冲突时，要坚持依法办事，维护法的稳定性和权威性，又要根据新的政策的精神适时地对法作出修订，使二者的内容和原则保持一致。

4. 法与经济

法与经济的关系体现在法与经济基础、法与生产力的关系上。

(1) 法与经济基础。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而法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

(2) 法与生产力。法的发展终归受到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但法对生产力同样具有反作用。

五、法的价值和作用

1. 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是指法对于人的有用性，是法这一事物的内在尺度。法的价值体现了一种主客体之间的关系，表明法对于人们而言所拥有的正面意义。法的价值既包括对实然法的认识，又包括对应然法的认识。“实然”是指事物的实际状态，“应然”是指事物的理想状态。在法的实然与应然之间存在一定距离。实际存在的法与人们期待的法总会有差异。

法具有三种基本价值：自由、秩序、正义。此外，效率、利益也是法的价值。

2.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人们的行为、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发生的影响。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两类。在两者的关系上，规范作用是手段，社会作用是目的。

(1) 法的规范作用。法的规范作用是法自身表现出来的、对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可能影响。法的规范作用表现为指引、评价、预测、强制和教育作用。

(2) 法的社会作用。法的社会作用是法为实现一定的社会目的而发挥的作用。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的社会作用大体上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法在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法调整着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

第二，法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社会公共事务是相对于纯粹的政治活动而言的一类社会活动。这些事务的直接目的并不表现为维护政治统治，而

在客观上对全社会的一切成员均有利，具有“公益性”。调整社会公共事务的法，体现着社会性（非政治性），但在本质上与法在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并不矛盾。

在阶级社会中，法以其独特的方式对人类生活产生着重要的影响。法的作用是不容低估的，但法因其自身局限并非无所不能。法只是众多社会调整手段中的一种，其作用的范围不是无限的，而是有限的。

人们对法的价值和作用往往不分，但它们之间有区别。前者取决于人的需要或取向，具有主观性、内生性；后者不因人的意志而转移，具有客观性、外显性。

第二节 法的渊源

一、法的渊源的概念

法的渊源又称法的形式，指法的各种具体表达方式。细细探究，法的渊源的含义不限于法的形式。

法的渊源，简称法源，它有实质渊源、形式渊源之分。

实质渊源指的是法体现谁的意志。即法出于“神”的意志、全民的意志还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不同社会、不同国家，对此有不同的回答。

形式渊源。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效力和地位的法的不同表现形式，即根据法的效力来源不同而划分的法的不同形式。在我国，对法的渊源的理解，一般指形式意义上的渊源，主要是各种制定法。

二、法的渊源的种类

根据法的创制方式的不同，可将法划分为制定法（成文法）和非制定法（不成文法）。

制定法，即由有权的立法机关依法定程序制定的法律文件。我国法的渊源主要是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部委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等。

非制定法，主要有习惯法、判例法等。我国国家政策是当代我国法的非正式渊源之一，习惯应视为我国法的非正式渊源。

三、法的效力

法的形式渊源也称效力渊源，故在探讨法的形式时不能忽略法的效力。广义

的法的效力是指法的约束力和强制力。其中,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刑法、民法等,具有普遍的效力;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判决书、调解书、公证书等,只有具体的、特定的法律效力。狭义的法的效力,是指法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即对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适用的效力。

1. 对人的效力

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法适用于哪些人。有以下几种原则:

(1) 属人主义。凡是本国公民,不论在国内或国外,都受本国法约束。对在本国领域的外国人不适用。

(2) 属地主义。不论本国公民、外国人,只要在本国法所管辖的区域内,一律有效力。本国公民在国外,不受本国法的约束。

(3) 保护主义。任何人只要损害了本国利益,不论损害者的国籍和所在地,都受到本国法的追究。

(4) 结合主义。它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现代国家大都采用这一原则,我国也采用这一原则。

2. 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是法适用的领域范围,包括领土、领水、领空和底土。驻外国使馆、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和航空器属于领域的延伸,本国法都有效。

法有位阶之分,构成一个上下有序、左右相连的和谐统一体系。法的位阶即法的效力等级,不同位阶的法在本国领域内的效力是有区别的。以我国为例来说:

(1) 在全国一切领域内有效的有: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简称全国人大,下同)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决议、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下同)制定的法律和决议、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发布的决定、命令等。

(2) 根据宪法或由全国人大授权,由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在本自治区内有效;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在本特别行政区内有效。

(3) 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规章只在本部门所管辖的事项范围内有效,即具有行业性;与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人民代表大会同级的政府制定的规章,只在本行政区域或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行业有效。但是,其内部规章只在本部门内部有效。

(4) 有的法,如戒严法,只有在某一地区发生的情况达到该法规定的条件,依法定程序宣布实行戒严的地区和时间内有效。

我国制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主体很多，因此，必须切实加强立法监督，才能使我国的法的体系内容和谐一致，形式完整统一。

3. 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法从何时开始有效，何时失效，以及对其生效以前的事项是否有效。

(1) 法生效的时间一般有以下四种形式：第一，自法颁布之日起生效；第二，由该法明文规定具体生效时间；第三，由专门的决定规定该法具体生效的时间；第四，明文规定法颁布后经过一定期限开始生效。正规的做法是明文规定(明示)生效的时间，即“以法生效”。

(2) 法失效的时间一般有五种情况：第一，新法公布后，原有的同一法律即失效；第二，新法取代原有法，同时明文宣布原有法失效；第三，法本身规定有效期，届满即自行失效；第四，由有权机关或受权机关发布专门的文件宣布废止某个或某些法律、法规、规章；第五，法已完成历史任务而自行失效。规范的做法是“以法废法”。

在法的效力问题上，有一个新法与旧法的关系问题。处理这个问题的原则是“新法优于旧法”或“后法优于前法”。但只能优于同位阶的、规范同一事项的旧法或前法。

(3) 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项是否有效，即法的溯及力问题。在法的溯及力问题上，主要有从旧原则、从新原则、从旧兼从轻原则和从新兼从轻原则。我国1997年修订的《刑法》第1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这就是通常所说“从旧兼从轻”原则。

第三节 法的分类

法具有如下分类。

一、法的一般分类

法的分类是指从一定的角度或根据一定标准将法律规范或法律制度划分为若干不同的种类。由于角度不同、标准不同，法被分为若干不同的类型。例如，以社会形态或历史形态为标准，可以把法分为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社会主义法；以法规范的内容为标准，可以分为宪法、民法、刑法等；以创制方

式和表现形式为标准,可以分为成文法、不成文法;等等。下面着重介绍几种常见的分类方法。

1. 实体法和程序法

实体法和程序法是按法律规定的内容对法的分类。实体法是规定和确认权利与义务或职权与职责为主的法,如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等,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直接来自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相互关系的要求,如所有权、债权、政治权利义务;程序法是以保证权利与义务得以实施或职权与职责得以履行的有关以程序为主的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派生的。

当然,这种划分并不是绝对的,实体法中往往有少量的程序规定;程序法中往往也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活动中的职权职责和权利义务。另外,要把程序法与诉讼法加以区别,程序法不一定涉及诉讼问题。

完备而良好的法律程序是制约权力的有效机制,是实现权利平等的基本前提,是法律权威的重要保障。在我国,不论在立法上还是在执法、司法实践中,都曾有过重实体轻程序的问题,这种状况迫切需要改变。

2. 公法和私法

这种划分只在一部分国家(主要是西方民法法系或成文法系国家)适用,因此是法的一种特殊的分类。著名的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认为:“公法是关于罗马国家的法律,私法是关于个人的法律。”这种分类来源于罗马法,但罗马法的内容主要是私法。据此,一般认为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法是公法,民法、商法是私法,无法列入公法和私法的劳动法、保险法、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等,被称为“混合法”或“中间法”。进入20世纪,由于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日益增多,在一些国家出现了“法律社会化”现象,公私法相互渗透,该传统的划分日益受到挑战。

3. 根本法和普通法

根本法和普通法是按法的法律地位、内容、程序所作的法的分类。在采用成文宪法的国家,根本法是指宪法,它在国家法律体系中享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的内容和制定、修改的程序都不同于其他的法。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普通法的内容一般只涉及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如民法、行政法、刑法等,其法律效力低于宪法。

4. 一般法和特别法

按法的效力范围可将法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一般法是指在效力范围上具有普遍性的法律,即针对一般的人或事,在较长时期内,在全国范围普遍有效的法。特别法是指对特定主体、事项,或在特定地域、特定时间有效的法律。一般